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8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管禮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林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9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44元（元以下
11 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9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詹禾翊

2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EC-0111	108年11月15日	113年6月8日	5年	4年7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88,006元	10,949元	11,963元	22,912元	黃柄圻

01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2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4 附表二：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88,006 \times 0.369 = 32,474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8,006 - 32,474 = 55,532$
08 第2年折舊值	$55,532 \times 0.369 = 20,491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5,532 - 20,491 = 35,041$
10 第3年折舊值	$35,041 \times 0.369 = 12,930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5,041 - 12,930 = 22,111$
12 第4年折舊值	$22,111 \times 0.369 = 8,159$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2,111 - 8,159 = 13,952$
14 第5年折舊值	$13,952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,003$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3,952 - 3,003 = 10,949$